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2020 年度信息公开主要工作。

2020 年，花都区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花都区水务局信息公开载体主管单位是花都区水务局，我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度，强化“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人、落实到位”的工作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

1. 组织保障。我局设有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花都区水务局各政府信息公开载体信息的审核。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局领导担任副组长，各科室、各单位负责人为组员，小组组长、经办人名单和联系方式按要求报区政务办进行备案，根据职务调整及时更新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2. 制度保障。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制定《花都区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核管理制度（试行）》《区水务局政府网站分管负责人工作分工》，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批流程，切实履行政务公开职责，2020年1月局务会议上专题听取2019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自查报告，研究部署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3. 重点工作。结合保密工作要求，统一管理全局信息公开职能，形成“一个出口管理、一个机构审查、一支笔审批”的统一管理体制；认真检查2017年以来文件的公开属性，调整部分文件公开属性和有效性，并以此指导规范我局文件办理相关工作；深入解读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文件，图文结合，加强政策解读的效果。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花都区水务局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4条，其中：1. 组织机构类信息3条；2. 部门文件类信息13条；3. 行政执法类信息3条；4. 办事指南类信息0条；5. 动态类信息82条；6. 财政预决算信息2条；7. 其他信息1条。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1项，我单位接到申请后，立即组织相关科室人员查找资料文件，并多次与申请

人沟通确认。该事项已依法依时正常办结，受理的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率为 100%，没有行政复议和投诉举报。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0 年，我局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或行政诉讼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20	68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2	14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0	258174.33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相比，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主要体现在：一是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及多样性还不够；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不够创新。

2021 年，为提升政府信息工作的效能，我局将从以下几点扎实开展工作：一是进一步强化人员培训，提升人员专业素养、专业水平，确保各项公开措施落到实处。二是多元化、指向性解读新政策，通过网络问政等方式，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注重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贴近性。出台新政策以及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时，加强与群众沟通，通过听证座谈、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三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加强对污水收集处理、黑臭水体整治等市民密切关注内容的公开。四是创新

政府信息公开方式，进一步借助花都区融媒体中心等新媒体的力量，扩大信息发布的覆盖面，增强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时效性，推动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更大的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公布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花都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huadu.gov.cn/gzhdsw/gkmlpt/annualreport#5301>）下载。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43号；联系电话：36810158）。

专此报告。